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2021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水加	朱东奇
办公地址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电话	0750-5588095	0750-5588095
电子信箱	dcsnt@vip.163.com	dcsnt@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公司拥有国际知名品牌，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拥有自己的生产基地（轮胎外协生产），公司立足于汽车高端改装市场，经过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基础，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销售渠道，搭建稳定的产供销体系，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款式在汽车高端改装市场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产品适合于国际汽车品牌高端改装市场标准，深受消费者青睐，公司大部分产品是出口销往海外多个地区。

汽车产业行业是经济组成的重要部分之一，同时也是日常生活的刚需品，汽车行业生命力强，辐射大，汽车产业链带动相关的汽车配件企业，公司是汽车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制造商之一，随着全球汽车市场不断的扩大，汽车部件制造业产值也会持续提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快速提升，对轻量化的高端铝轮毂需求越来越多。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汽车铝轮毂行业未来发展潜力极大。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1-12月，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中性协表示，2021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35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受国际市场的恢复，中国品牌竞争力提升等因素推动，我国汽车出口表现出色，从4月份以来，多次刷新历史记录，年度出口首次超过200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100万辆左右的突破；中国品牌汽车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市场份额已超过44%，接近历史最好水平。根据中国海关的资料显示，中国汽车铝轮毂2021年1-12月份累计出口数量为96073.3万件，同比增长10.21%，累计出口金额合计47.32亿美元，同比增长33.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公司拥有国际知名品牌，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拥有自己的生产基地（轮胎外协生产），公司立足于汽车高端改装市场，经过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基础，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销售渠道，搭建稳定的产供销体系，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款式在汽车高端改装市场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产品适合于国际汽车品牌高端改装市场标准，深受消费者青睐，公司大部分产品是出口销往海外多个地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340,814,068.17	842,017,297.76	59.24	850,411,6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561,444.09	600,793,313.61	1.13	564,293,165.29
营业收入	1,304,040,482.57	976,928,933.68	33.62	816,914,3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8,800.76	60,162,705.56	-44.59	9,081,3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71,154.88	30,842,831.67	-7.04	11,073,50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6,683.30	128,060,751.93	-112.34	106,071,08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10.22	减少4.71个百分点	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0.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7,126,824.21	314,215,877.79	321,056,073.51	391,641,70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0,683.58	18,847,798.13	9,138,426.52	-9,788,06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54,340.60	12,358,988.36	8,983,469.36	-7,725,63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8,130.44	41,906,709.62	-45,181,494.30	-36,630,028.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门万鸿投资有限公司	0	125,623,500	29.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0	78,669,500	18.37	0	无	0	境外法人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0	22,477,000	5.25	0	无	0	境外法人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0	6,796,724	1.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中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00	6,656,265	1.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4,000	6,622,993	1.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0	3,540,357	0.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汤赫	3,062,100	3,062,10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邱晓芳	2,135,200	2,135,2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邦初博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邦初博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500,000	0.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慈福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联席总持有江门万鸿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万鸿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6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万鸿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0.52%的股权。2.江门市鹤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3.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5.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受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4亿元，同比增长33.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33.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59%，主要经营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04,040,482.57	976,928,933.68	33.62%
营业成本	1,004,276,641.77	722,754,677.90	38.95%
税金及附加	3,386,904.97	2,660,966.29	27.62%
销售费用	133,086,753.52	126,347,257.42	5.33%
管理费用	49,686,640.06	34,927,754.77	42.26%
研发费用	9,066,390.73	8,340,651.68	19.49%
财务费用	12,541,360.46	9,561,722.24	31.16%
其他收益	11,202,798.25	6,476,132.04	72.99%
投资收益	-444,017.02	29,165,541.75	-10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499,250.0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208,384.39	-6,231,576.36	-64.56%
资产减值损失	-2,448,135.54	-2,841,396.53	-13.84%
资产处置收益	631,754.55	262,296.64	140.86%
营业利润	97,820,806.91	98,666,147.89	-0.86%
营业外收入	37,989.63	62,030.13	-26.99%
营业外支出	9,674,140.93	489,146.13	1877.76%
利润总额	88,184,456.61	98,229,032.89	-10.23%
所得税	26,979,774.38	26,970,565.29	-0.03%
净利润	61,204,876.23	71,258,467.60	-1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8,800.76	60,162,705.56	-44.5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3,335,800.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597.44元，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33,142,203.3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2,891,631.19 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6,033,834.51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8,144,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75,470.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8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有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业务快速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3,335,800.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597.44元，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33,142,203.3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2,891,631.19 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6,033,834.51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8,144,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75,470.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8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

因受全球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市场动态存在不稳定性。

（二）资金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经营刚起步，供应体系和销售体系仍需要建立完善的商业信用，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东威玛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次数为2次，累计金额为12,66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第一条生产线已于2021年8月份启动运行，到目前为止，产能已按预定的生产计划正常运行，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加上技术成熟和生产工艺达标，经营管理已步入正轨，根据以上条件，公司研究加快推动第二条生产线上马，扩大经营规模，公司经过审慎分析，结合广东威玛的业务发展趋势，公司拟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提供信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用于广东威玛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借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额度5000万元，将位于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的土地及土地以上建筑物为广东威玛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暨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过去12个月内，广东威玛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广东威玛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因此广东威玛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被担保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5,300.00	17.67%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7,435.00	24.78%
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5,585.00	51.95%
4	广州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5	韶关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 413,415,947.83元，净资产为 298,941,250.78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3,138,632.10元，净利润 14,306,886.36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充中和经营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加强竞争实力的目标，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拟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以下独立意见：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有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业务快速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表示一致同意。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供担保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东威玛第一条生产线已于2021年8月份启动运行，到目前为止，产能已按预定的生产计划正常运行，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加上公司的生产技术达标，根据广东威玛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的需求，尤其是新能源锂电池市场发展迅猛，为了尽快让生产经营业务带长，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广东威玛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广东威玛第二条生产线上马，加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尽快落实公司投资的子公司广东威玛进入健康运营。公司将严格把关，加强财务规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保障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为原则，公司是广东威玛的控股股东，广东威玛的风控和财务内控管理依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公司本次对广东威玛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东威玛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威玛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0万元，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5,665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040）

截至目前，公司已以货币方式实缴增资额5,665万元，本次增资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公告：2021-041）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广东威玛提供1000万元备用流动资金，公司对威玛的担保金额为0元。

综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东威玛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次数为2次，累计金额为12,665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4,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81.00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28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

因受全球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市场动态存在不稳定性。

（二）资金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经营刚起步，供应体系和销售体系仍需要建立完善的商业信用，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拟使用资金额度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相关管控规定，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谨慎进行了少量证券投资，投资证券标的主要为股票、理财产品等品种。2021年6月至今，公司未进行过证券投资操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证券账户金额为42,576,396元，全部为现金。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产生的收益金额分别为553,083.71元、-244,225.94元、-81,811.54元，对业绩影响较小。

（二）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3、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5、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始终专注于主业经营，公司进行少量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风险较高，能否实现收益存在极大不确定性。随着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展开及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未来公司资金使用将集中用于主业运营及生产项目建设投入，逐步减少证券投资金额。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4）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 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监督和检查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实施程序和投资结果；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4）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各项规定，认真分析，准确运用，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安排。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将于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